

施发展项目(其中包括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项目以及陆运手续简化措施)应在《新德里行动计划》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列为优先活动,

承认本区域恢复和平和区域内及区域间贸易和旅游业加快增长带来了空前的机遇,同时也要求提供有效可靠的陆运设施,

意识到1996年3月在曼谷召开的第一届亚欧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对陆运基础设施发展表示的强烈兴趣和支持,

具体回顾发展各国首都之间联系的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标准以及所有参加国“进出不受阻拦”这一原则,这在1995年9月在乌兰巴托召开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七届会议上已经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1994-1995两年期内落实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各项活动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成员和准成员的积极参与、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以及对此感兴趣的各机构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捐助国为发展和加强亚洲和亚欧大陆桥以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业所提供的慷慨财政援助,

1.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

(a) 在落实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活动过程中给予执行秘书充分支持和合作;

(b) 探讨如何修建公路和铁路的连接路段,加强和/或延长现有的连接路段,以及铺设已确定为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一部分的新连接路段;

(c) 如果还未加入,考虑是否可能加入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11号决议提及的国际公约以及有关的国际过境公约;

2. 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筹资机构以及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支助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活动和计划,以建造亚洲和亚欧大陆桥;

3. 请执行秘书:

(a) 充分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新德里行动计划》列举的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以尽早实现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完工和

运营,其中包括亚欧联网和亚欧会议提议的联网;

(b) 鼓励并协助仍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加入经社会第48/11号决议谈到的各项陆运设施国际公约,以作为发展陆运基础设施方案必须的一环;

(c) 确保在亚洲各国分区域均衡同步地落实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工作;

(d)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有效协调,落实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以确保亚洲和欧洲具有国际影响的陆运网络标准和需求最终相互匹配,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有效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

4.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随后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

第13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

52/10. 《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修订本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1993年4月29日第49/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行动纲领》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其中有些内容已圆满完成,

还注意到一些新动向影响到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前景与机会,需要修改其它一些内容并纳入另一些内容,

承认1995年9月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核可的对《行动纲领》作出的修订,

1. 批准作为本决议附件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修订本;

¹⁰ 见前文第125段。

2. 请执行秘书根据资源落实情况, 给秘书处执行《行动纲领》修订本的活动以应有的重视;

3.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并积极参与执行《行动纲领》修订本;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其它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与秘书处积极合作, 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修订本。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修订本

A. 区域内部贸易的增长

1. 审查和分析区域贸易格局

1. 根据《行动纲领》, 要继续讨论关系到本区域的政策性问题, 尤其是指导小组和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不时建议的问题, 以便充分利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活力并使这种活力在本区域更广泛地扩散, 以扩大区域内部和区域间贸易。首先, 要对下列问题加以特别审议: (a) 在后乌拉圭回合形势下妨碍本区域扩大贸易的非贸易壁垒; (b) 越界贸易, 包括促进有共同边界的各国之间方便货物和服务贸易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将开展一份比较研究, 探讨通过双边协定或分区域合作倡议开展边界贸易和越界贸易的区域经验。

2. 1995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建议由于汇率和短期资本流动的波动以及由此产生的金融体制的不稳定, 因此需要对如何尽量减轻由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进行研究; 若资金允许的话将进行这项研究。此外, 新德里会议认为, 为建立创造贸易的合资企业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很重要。会议决定应制订共同的政策措施并对有关问题加以研究。

2. 为扩大区域贸易加强体制安排

(a) 便利贸易扩展的区域安排

3. 为促进区域内部贸易的扩展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中的欠发达者加入本区域以贸易带动的增长主流, 需要建立一些体制安排。秘书处将在乌拉圭回合后新的贸易体制以及建立自由贸易安排的背景下探讨新的可能性。在这方面,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部贸易的扩展将振兴《曼谷协定》、亚洲清算联盟和亚洲再保险公司等现有的体制安排。

(b) 区域进出口设施

4. 由于没有贸易再筹资的区域性体制框架, 区域内部贸易的扩展受到阻碍。由于供方信贷为确定贸易方向发挥重要作用, 而本区域许多国家资本奇缺, 贸易流量往往由可获得多少硬通货决定, 甚至要冒降低单位价值的风险。将研究是否可能建立区域进出口设施, 以补充和协调国家中央银行/进出口银行业务并改善贸易资金状况的问题。

(c) 人力资源开发

5. 由于人力资源开发很重要, 因此有必要根据现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提供培训的能力, 在国外的知名度、参与国际组织咨询活动的能力和举办培训班的经验等标准从本区域现有机构中找出区域人才机构。新德里会议认为急需针对新出现的问题为出口商举办特别培训班, 重点是质量控制的新标准、包装要求和生态标签等, 这也要加以解决。应促进本区域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以便进一步利用区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设施。

3. 区域贸易扩展基础设施

6. 改进贸易和投资信息系统, 尤其是注重更广泛地传播信息不仅对更有效地制订政策, 而且对私营部门充分利用本区域内新的机会都很重要。应特别注重减少贸易交易费用, 尤其是与信

息流动有关的费用,以便发展机制,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间及其与世界上其他地区之间建立以电子和其它手段的贸易和投资信息双向流动。因此,在亚太经社会的协助下,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贸易效率特别方案内建立一种综合机制,为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及本区域各地的贸易点开发和利用现有数据库。

7. 将与联合国统计司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协作开发一个标准数据库并研究传播的各种机制,包括使用 CD - ROM(光盘-只读存储器)和联机检索。由于由贸发会议开发的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目前提供的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信息已过时,并只覆盖亚太经社会若干发展中国家,因此将进行一项全面的调查,查明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发展中国家的非关税措施。

8. 为提高区域贸易信息网的效力并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从分析贸易信息的新机会中获益,将更广泛地宣传为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利用电子贸易机会而与贸发会议贸易效率特别方案所做的安排。

4. 贸易研究机构联网

9. 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积极支持下推动的国家研究机构网正在努力加强各国分析和预测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变化的研究能力。将继续进行目前在方案内正开展一些活动,鼓励各成员组织建立和更新贸易研究的区域书目,并积极参加共同制订的贸易研究工作方案,通过研讨会以及各机构之间通过助研金交流学者传播信息。

5. 贸易的技术壁垒

10.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系列(ISO 9000)的采用影响着全世界的贸易模式。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目前为加强各国的标准化和质量认证能力所开展的活动将继续开展下去,因为这些活动有助于

协助中小型企业以及本区域技术欠发达国家在出口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跟上世界发展步伐。

6. 区域商品问题

11. 在后乌拉圭回合的形势中,有必要更为重视区域商品问题,尤其是由于各种商品本身都有其独特的变化动态。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地区经济日益繁荣昌盛,为提高农产品的人均消费,扩大对增值加工投资以及增加贸易机会开辟了前景。在这方面,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以稻米、茶、咖啡、茎类作物、香料和植物油等各类商品的多样化前景为重点的研究、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商品对本区域国家的创汇以及特别是为穷人保持和创业机会尤为重要。根据拥有资金的情况届时将在区域商品方案内将更多的商品和初级产品纳入研究范围。

B. 扩大区域内部投资流动

1. 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

1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最近关于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的经济可行性和现实性研究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工商会联合会发起的“贸易牵线搭桥”和贸发会议贸易效率特别方案开发的电子贸易机会可成为采用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处的可行工具。亚太工商会联合会和贸发会议已同亚太经社会达成协议,向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开放这两项设施,这种协作将得到加强。

13. 通过“贸易牵线搭桥”和电子贸易机会进一步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将成为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的主要活动,还将提供投资促进方面的区域咨询服务,通过咨询和培训服务协助与投资有关的组织,如投资署和工商会促进本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

14. 新德里会议建议应推动在分部门的基础上建立区域范围的工业和服务业协会,鼓励私营部门的进一步相互交流。可借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

盟)的经验促进这种交流。目前正就建立东北亚经贸论坛的建议开展工作。

C. 发展中小企业

1. 关于外向型中小企业区域经验的研究

15. 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外向型中小企业区域经验的研究,研究重点是中小企业以其对国内生产总值、出口、就业和技术传播所做贡献而言发挥重大作用的工业活动。研究旨在查明促进在皮革、纺织品、轻工产品和电子产品等制造品方面建立合资企业的可能性,并研究在不同国家企业间分包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区域零部件市场的潜力。

2. 促进中小企业的企业间合作

16. 将继续开展各项活动,旨在促进企业间合作,使本区域各国的中小企业集中其财政资源、技术和技能,并协助中小企业拓展市场。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可发挥催化作用。

3. 亚洲及太平洋国际贸易博览会

17. 1994年6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第五届亚太国际博览会('94亚太博览会),并特别使中小企业受益匪浅。自'94亚太博览会以来,几个成员国表示有兴趣自愿主办这类博览会(菲律宾1996年;大韩民国1999年;印度2000年;马来西亚2002年)。由于利用这类博览会对促进本区域的贸易和投资大有潜力,因此已确认可成功地利用这一模式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建议制订定期举办亚太博览会的日历,并确保尽早传播信息以促进参与。

D. 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新问题

1. 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对扩大贸易的影响

18. 乌拉圭回合协定标志着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新阶段。多边贸易关系中的“非互惠”时代实际上已结束,工业化国家认为发展中经济体或许不再需要“特殊和差别待遇”以获得进入工业化国家市场的更多机会。乌拉圭回合的结束还意味着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的多边规则以及有关保护和提供知识产权和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则全部列入一项总协定。

19. 鉴于公开的多边贸易体制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有必要研究如何在本区域迅速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的问题。在这方面,有必要对这些协定在本区域外的执行进展情况,尤其是与农业和纺织品有关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跟踪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同时还应进行以分部门研究和促进国家和集团战略为重点的系统和仔细的分析。以政策性研究应包括服务业贸易、多边贸易规则以及贸易方面知识产权和贸易方面投资措施等有关问题。此外,新出现的社会标准和贸易与环境问题是本区域尤为关注的问题,本区域各国应确保不将这些问题用作妨碍其竞争能力的新的非关税壁垒。因此应在兼顾分区域立场的条件下制订对这些问题的区域方针,尤其是为1996年底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更应如此。

20. 鉴于协定和所涉问题很广泛,因此对亚太经社会发展中经济体来说为处理新问题在国家一级要做的准备工作十分重要。因此,有必要为亚太经社会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它们对乌拉圭回合协定的理解,并协助它们为执行协定建立必要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

2. 贸易效率

21. 工商企业需要获得有关工具、技巧、技术和信息,以根据电子商务的要求对其经营进行结构改革。亚太经社会应通过使它们了解在贸易和运输、零售业和后勤管理及与贸易有关的筹资方面采用电子商务的新动态促进这一进程。

22. 亚太经社会与亚洲 EDIFACT 理事会合作,将编写培训材料系列,让贸易经营者更清楚地理解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可获得的益处,并更好地了解成功采用和管理电子数据交换的必要条件和因素。

23. 作为一个单独方案,将在本区域发展中国家中组织一系列贸易效率研讨会和咨询服务。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寻求亚洲 EDIFACT 理事会和国家贸易推动机关、贸促组织、电子数据交换理事会、商会以及参与促进电子数据交换的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的支持。

E. 转型经济体

1. 为克服宏观经济问题开展区域合作

24. 转型经济体在成功执行经济改革方案方面继续面临若干重大障碍。一项关键考虑是如何在其新的市场导向型经济环境内建立并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此外,这些经济体还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发展的各个其它方面,如贸易自由化、贸易效率、与传统贸易伙伴以外的经济体扩展贸易、放开价格、引进私人部门竞争机制、最大限度扩大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以及管理好支助性汇率政策。

25. 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应处理这些问题并为转型经济体的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应促进在转型经济体内部发扬企业家精神,以利其成功地向市场经济过渡。然而,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复,因此将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磋商的情况下提供拟议的援助。

2. 新独立的亚洲共和国融入本区域

26. 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七个亚洲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尽管它们与亚洲的关系历史悠久,但迄今为止却一直与本区域其它地区隔绝。开展研究,查明这些亚洲共和国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其它国家之间初现的互补性对这些国家以及本区域其它国家的决策者都是有利的。建立联系的重点将放在贸易、运输、通信和投资可能性方面。此外,由于这些国家大多拥有丰富的能源,因此也将调查与其它亚洲国家在能源部门进行相互合作的前景。

27. 由于几乎所有这些过渡经济体都是内陆国,因此必须协助它们制订适当的战略,通过发展运输线路,尤其是经邻国与海港连接的陆运走廊等途径与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建立联系。因此,区域合作方案将继续特别重视通过实施亚洲公路和亚洲铁路项目以及改进陆运手续简化措施作为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不可分割之部分来改善陆运联系,以查明为这些经济体与本区域其它国家铁路和公路联网而具有区域和分区域重要性的运输路线。

28. 在考虑为促进亚洲共和国的贸易关系和发展开展合作活动时,似宜对与贸易有关的具体项目的影 响加以评价。这些项目包括过境运输便利措施,包括拟议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过境运输(已提议为内陆国提供这些便利,使之铁路连接出海口)。同时也应评价在过渡国家及其邻国执行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公路和铁路运输手续简化措施的第 48/1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F. 分区域间合作

关于互动现状的研究

2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安排存在于各种层次,范围从“增长三角”等有限制的计划到

区域间合作计划和成立优惠安排不等。这类计划大多独立运作。提议开展研究，检讨各类区域经济合作安排成员之间的现状、目标和可能联系。研究将根据经济活动的主要部门分类，以便将重点集中在促进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的政策性举措。研究还将就通过发起和鼓励各分区域集团之间的互动，其中包括甚至在各集团内在有关方案或方案项目层次的互动，来推动分区域间合作，建议应采取的方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也将纳入这类互动的范围。

30. 秘书处在对分区域增长区作进一步研究时，还将把重点放在一些特定领域，如越境贸易、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动力流动，联合开发旅游业、农业和渔业开发、能源开发、联合基础设施联网、环境保护等。

52/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分区域经济合作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的1994年4月13日第50/8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促进和加强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必要性，是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区域经济合作、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欢迎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采取的主动行动，对东北亚分区域给予特别注意，以促进和加强便利这一分区域合作的结构，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加强各分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拥有巨大的可持续发展潜力，尽管其中若干成员地处内陆及有些成员的经济正处于向市场制度过渡，

确信与地处内陆和向市场经济制度转型的国家面临的各项难题多数均能通过加强合作得到克服，

认识到分区域合作能从不同的分区域交流成功的经验得到好处，

1. 吁请成员和准成员支持促进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并请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在其未来一些会议中集中注意推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贸易、投资、运输和通信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3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

¹¹ 见前文第125段。